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848
S/1999/218
1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年3月1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1999 年 2 月 24 日的信(A/53/842-S/1999/206)，谨请你注意，据记录，土耳其空军的军用飞机又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及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

该日土耳其空军的两架 RF-4 型军用飞机进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违反了国际空中交通条例。

这两架飞机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空，飞越科马基蒂地区和共和国北部沿海地区的上空，然后朝安卡拉飞行情报区飞离。

如我在前几封信中所述，土耳其这种未经许可侵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以及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违反了国际空中交通规则，同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我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对土耳其这些新的挑衅行为表示强烈抗议。此种行为再次提醒我们，土耳其公然蔑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所有关于

塞浦路斯的决定。

我愿强调指出，目前这些违反事件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17(1998)号和第 1218(1998)号决议之后发生的。安理会在决议中吁请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不要采取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我国政府期望土耳其方面履行这些决议的规定。

此种挑衅行为不利于减缓紧张状况，并且背离了秘书长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在其斡旋使命框架内宣布的倡议。秘书长这项倡议的目的是减缓紧张状况以及促进在塞浦路斯达成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此外，土耳其空军继续飞越领空，以及土耳其军事占领部队驻在该岛，是塞浦路斯紧张局势的根本原因。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索托斯·扎克海奥斯(签名)
